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

粤工院办〔2019〕36号

关于印发《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》（修订）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、各部门：

《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》（修订）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施行。

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

2019年6月13日